**【112年新竹縣五峰清泉藝術之森駐村計畫】**

**進駐計畫申請總表**

1.申請書及文件均以A4紙張直式橫打（或手寫），一式2份，並於左上角以釘書機裝訂。

2.個人申請需檢附個人身分證件影本；團體之申請可由負責人提供身分證件影本；法人團體申請則附上團體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3. 本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，或由專人(含快遞)於工作日下午5：00前，送達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文化觀光課（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5號）。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「藝術村駐村申請報名文件」，恕不接受電子郵件寄送。截止日如遇假日，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
4. 資料不全、逾時或未依規格者，恕不受理。

5. 參加甄選之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另行退件。

6. 如有疑問，可撥打03-5851217，或03-5851001\*202傳真：03-5851900

|  |
| --- |
| 申請類別： □ 個人 □ 團 體(協會、教會、學校) |
| 申請者（或單位）： |
| 檢附之資料：（請V選）  □ 1.駐村遴選計畫申請表（電子檔）  (1)簡（經）歷：（如表格一） 請依個人或團體身份，擇一詳填。  (2)駐村計畫書:(如表格二)  (3)回饋計畫(如表格三)  (4)圖片檔或影音數位創作(有則附上，無則免)  □ 2.個人申請需檢附個人身分證影本；團體之申請可由負責人提供身分證件影本；法人團體申請則附上團體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1 份）。 |
| 我已閱讀並同意「112年新竹縣五峰鄉「清泉藝術之森藝術村進駐計畫簡章」及「新竹縣「五峰鄉清泉藝術之森」藝術村駐村合約書」，同時證明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。  申請人/授權代表人親筆簽名： 申請單位印鑑章（個人免）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|

**【112年新竹縣五峰清泉藝術之森駐村計畫】進駐計畫申請表**

編號： （由本單位填寫）

【表格一】簡（經）歷（團體表格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| 統一編號 |  | |
| 立案日期 |  | | 電話 | 電 話：（公）  （宅）  行動電話：  傳真電話： | |
| 立案字號 |  | |
| 網址 |  | | E-MAIL |  |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職稱 |
| 負責人 |  |  | | |  |
| 團員名單  （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） 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計畫聯絡人 | 姓名： | | e-mail： | | |
| 電話：（公） （宅） 行動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 | | | | |
| 立案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
| 進駐類別 | □藝術類 □文化技藝類 □產業類 □生態類  □語言類 □教育類 □社區類 □其他 | | | | |
| 團體簡介 |  | | | | |
| 成員簡介  （簡歷） |  | | | | |
| 團體簡（經）歷 |  | | | | |
| 專業領域/ 獲獎紀錄 |  | | | | |

【表格一】創作簡（經）歷 （個人表格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E-mail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電話 | 電 話：（公）  （宅） 行動電話：  傳真電話：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電話 | （公）  （宅） |
| 進駐類別 | □藝術類 □文化技藝類 □產業類 □生態類  □語言類 □教育類 □社區類 □其他 | | |
| 學歷 |  | | |
| 簡（經）歷 |  | | |
| 專業領域/ 獲獎紀錄 |  | | |
| 個人網站 |  | | |

【表格二】駐村計畫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計畫名稱 |  |
| 申請動機 |  |
| 計畫理念 |  |
| 計畫內容 |  |
| 執行方式 |  |
| 每週預定駐村天數 |  |
| 空間使用計畫  （需詳細說明如何規劃駐村之空間） |  |
| 預期效益 |  |

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※ 本計畫書列為甄選評分標準及駐村評核，故須考量可行性，並依計畫執行。

【表格三】回饋計畫

|  |
| --- |
| 駐村工作室開放活動計畫： |
| 駐村社群互動計畫： |
| 一般民眾互動計畫： |